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3、负责一般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辖区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11、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2、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对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

13、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4、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和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做好医疗污水处理及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5、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6、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17、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领导下，协助本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根据授权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科室，下属2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朔州市朔城区环境监测站、和所属朔州市朔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3401.47万元 、 支 出 总 计3401.4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757.01万元，支出总计增加3757.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部门取消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40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1.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01.4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53.99万元 ；项目支出2847.4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01.47万元、支出总计3401.4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757.01万元，降低52.48%。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部门取消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01.4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57.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部门取消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01.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科目支出192.25万元，占5.6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62.85万元，占1.85%；机关服务科目支出512.14万元，占15.06%；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支出89.99万元，占2.64%；大气科目支出423.86万元，占12.46%；水体科目支出2106.59万元，占61.93%；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支出9.80万元，占0.29%；其他支出科目支出4万元，占0.1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401.47万元，支出决算为3401.4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2.1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15.21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5万元；公用经费21.8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2万元和资本性支出2.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7.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29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4.85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下属单位以前年度在上级单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统一决算，且下属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从2021年开始本部门下属单位独立决算，且已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导致本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9万元，比上年增加4.85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下属单位以前年度在上级单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统一决算，且下属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从2021年开始本部门下属单位独立决算，且已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导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增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9万元，比2020年减少31.05万元，降低83.83%，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2随着空气治理持续改善，上年度的清煤、禁煤等重要行动也在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部门政府采购总额36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50.6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部门，须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完成了建设朔城区看守所、锦益康医院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城市主干道及裸露地面大气扬尘污染治理；正在进行的项目有桑干河流域马邑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桑干河一级支流黄水河下游段综合整治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95.43.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减少了重污染天数，保障了空气质量，确保元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辖区居民幸福指数得到提升。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